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00 万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7 月 8 日

2、授予数量：200 万份

3、授予人数：71 人

4、行权价格：37.00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时间安排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定比 2021 年，2023-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目标增长率（Am） | 触发增长率（An）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 69.00% | 51.75%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 119.00% | 89.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 | 185.61% | 139.21% |

| 指标 | 指标完成度 | 行权系数（X）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A | A≥Am | 100% |
| | An≤A<Am | 80% |
| | A<An | 0% |
|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 考评结果 | 优秀/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 100% | 80% | 0% |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 = 行权系数（X）×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崔宝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15 | 7.50% | 0.1521% |
| 2 | 陈 颖 | 董事、副总经理 | 10 | 5.00% | 0.1014% |
| 3 | 韶洪亮 | 董事、生产副总监 | 5 | 2.50% | 0.0507% |
| 4 | 崔正波 | 副总经理 | 10 | 5.00% | 0.1014% |
| 5 | 黄桂琴 | 副总经理 | 10 | 5.00% | 0.1014% |
| 6 | 张 韦 | 财务总监 | 10 | 5.00% | 0.1014% |
| 7 | 赵兴健 | 董事会秘书 | 10 | 5.00% | 0.1014%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4 人） | | | 130 | 65.00% | 1.3183% |
| 合计 | | | 200 | 100% | 2.028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00 元 / 份。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967.89 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1、标的股价：37.73 元 / 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37.73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1387%、17.3644%、17.89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3 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2%（采用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 2022 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
| 200 | 967.89 | 138.25 | 414.76 | 268.06 | 146.82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00 元 / 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6、《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3：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00 元 / 份。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韶洪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 3：45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 / 股调整为 18.86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俞琦、申启乡、马文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 / 股调整为 18.86 元 / 股。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 / 股调整为 18.8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4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9.16 元 / 股 －0.30 元 / 股 =18.86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 / 股调整为 18.86 元 / 股。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16 元 / 股调整为 18.86 元 /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4 | 2022/7/15 | 2022/7/15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00,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4 | 2022/7/15 | 2022/7/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49007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